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新怡
電話：06-2991111 #8657
電子信箱：aesop685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131145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13年聯合婚禮活動，訂於113年8月20號中午12時起正式受理報名，請惠予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宣傳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臺南市政府聯合婚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惠予於貴屬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官方粉絲專頁協助宣傳，宣傳內容：「臺南市113年聯合婚禮活動訂於113年8月20日中午12時起正式受理網路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At2FB8RHGSiz8uzdA>），限額50對額滿為止，歡迎踴躍參與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2024/08/20
10:07:37
文
章